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洞口县蔡锷路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洞口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 方: 洞口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 方： 洞口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4.1 基础资料（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施工图设计费及概算编制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费及概算编制费（元） （含税）	备注
1	洞口县蔡锷路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	682000.00	

	购项目		
合计	¥682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元整）（含税）		
[备注]:本报价包含施工图设计和其它费用。			

经招投标,本次合同的施工图设计费为¥ 682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1

付费次序	付费方式和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次付费	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后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费	项目完成报批并取得正式施工许可证后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次付费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清剩余 20%。

注: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甲方变更委托施工图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工作,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6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甲方仍应全额支付乙方施工图设计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 规定有关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图设计费不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测量费等费用。

8.2.2 乙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乙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2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甲方仍应全额支付乙方施工图设计费。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洞口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蒲兴煌

参与人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日期：

2026.7.17



日期：

2026.7.17